

## 关于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沉沙调节蓄水池北池工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链接）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一牧场沉沙调节蓄水池北池工程	第十四师一牧场	第十四师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位于十四师皮墨北京工业园区新疆昆仑雷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79° 18' 32"，北纬：37° 11' 58"。项目总占地面积 28061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2846m <sup>2</sup>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筑面积 10659m <sup>2</sup> 、办公室及宿舍 2187m <sup>2</sup>	<p><b>一、废气。</b>建设工程开工前，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要定期对路面和施工场区洒水，保持下垫面和空气湿润，洒水频率视天气情况调整，原则上每天不少于 4 次。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进行硬化，对其他裸露场地进行覆盖，对土方进行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密闭等措施。施工渣土必须覆盖，严禁将施工产生的渣土带入交通道路。拌合站在施工过程中，全过程密闭作业，保证拌合站和吸尘器同时运转。渣土运输车辆需进行日常维护，保证车辆运行状态良好，排放达标；渣土运输车辆出发前需进行冲洗，防止车身上附着的渣土在运输过程逸散，造成环境空气污染。渣土车车斗必须进行苫盖。</p> <p><b>二、废水。</b>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拌合站和机械设备冲洗养护等现场作业时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区设 1 个临时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管理人员，不设置管理区，依托一牧场场部现有办公场地办公，生活污水依托一牧场场部排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影响很小。做好沉沙池周</p>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未收到公众意见。	无

				<p>及绿化、硬化地面等配套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农用复混肥料 30000t。</p>	<p>边绿化林带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加强对供水管线的监控，定期进行排查，减少水资源浪费。</p> <p><b>三、噪声。</b>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施工场地远离最近的居民点为 200m。</p> <p><b>四、固废。</b>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生活垃圾依托一牧场环卫部门清运至一牧场垃圾填埋场处理。倒土过程中，工作面必须设置洒水、喷淋设施，并将渣土压实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b>五、生态环境影响。</b>施工期间，对料场、渣场保留表土，并采用防尘网覆盖施工完毕后，对临时生产区进行土地平整，并撒播草籽进行植被恢复。</p>		
--	--	--	--	--	--	--	--